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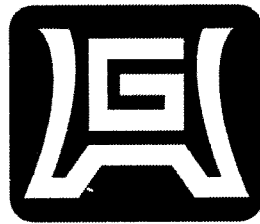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14]AN199-1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 010-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14]AN199-11 号

致：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法律顾问合同，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由于自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意见及认定事实的截止日（即 2015 年 9 月 30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天职国际对发行人报告期（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6]11780 号），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



GRANDWAY

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已经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已表述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的延期

1、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5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延期 12 个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具体事宜的议案〉延期 12 个月的议案》，决定将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具体事宜的议案》的有效期延长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的内容保持不变。

2、经查验发行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记录及决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



GRANDWAY

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本次发行实质条件的查验

经查验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6]11780号）、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规定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6]11780号），并经查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6]11780号），并经查验，发行人及中石有限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及中石有限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相关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纳税资料，



GRANDWAY

发行人为由中石有限依法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中石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有关规定。

2、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6]11780号），发行人及中石有限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3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4,337.10万元、6,624.83万元、3,107.75万元及165.61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6]11780号），截至2016年3月31日，发行人的净资产值为30,512.01万元，不少于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6,515万元，根据本次发行方案，若本次拟发行不超过2,172万股的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则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为不超过8,687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股东的出资凭证、相关验资报告、有关资产权属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及中石有限设立及历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6]11780号）、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并经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使用合成材料技术与电磁兼容技术提高电子设备可靠性，产品包括导热材料、EMI屏蔽材料、电源滤波器以及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范围涉及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与技术服务，主要经营一种业务。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有关生产经营许可证书、发行人章程、有关产业政策、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经查验，发行人及中石有限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使用合成材料技



GRANDWAY

术与电磁兼容技术提高电子设备可靠性的整体解决方案的业务，产品包括导热材料、EMI 屏蔽材料、电源滤波器以及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范围涉及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与技术服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及中石有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两年内，发行人及中石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吴晓宁、叶露及二人之子吴憾，未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承诺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工作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发行人已在上述章程制度中明确了股东在获取公司信息、享有投资收益、选择公司管理者和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等方面的权利及保障投资者享有上述权利的具体措施。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了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1、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6]11780号），并经查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2、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6]11780-1号），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



GRANDWAY

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4、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五十条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外，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6,515 万股，注册资本为 6,515 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不超过 2,172 万股的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8,687 万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关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172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8,687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 25% 以上的规定。

3、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6]11780 号）、有关政



GRANDWAY

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及中石有限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关于对发行人新发生事实的查验

(一) 发行人子公司中石正旗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转让

1、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相关工商登记资料,2015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作为中石正旗的全资控股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中石正旗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全部由发行人进行出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8 日。

2015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作为中石正旗的全资控股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 50 万元中石正旗股权转让给袁靖,同日,发行人与袁靖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在中石正旗的 50 万元出资转让给袁靖,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20.25 万元。转让出资后,相应的权利、义务全部归袁靖享有。

2016 年 2 月 26 日,北京中诺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中诺宜华验字[2016]第 NY33 号),截至 2015 年 12 月 18 日止,中石正旗已收到发行人及袁靖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 700 万元。

2、本次变更后,中石正旗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096279092E

名称:北京中石正旗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中路 3 号 1 幢三层;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光福;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营业期限:2014 年 3 月 25 日至 2034 年 3 月 24 日;



GRANDWAY

营业范围：生产滤波器；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3、本次变更后，中石正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0	95%
2	袁靖	50	5%
	合计	1000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新发生的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转让情况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发行人新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在新期间内，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会议 3 次、董事会会议 5 次和监事会会议 3 次。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延期 12 个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具体事宜的议案〉延期 12 个月的议案》，《关于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5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延期 12 个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具体事宜的议案〉延期 12 个月的议案》。

2015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延期 12 个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具体事宜的议案〉延期 12 个月的议案》。



GRANDWAY

2、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 1-9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3、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5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5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吴晓宁、叶露、吴憾、陈钰、周军、孟祥萌、孟鸿、王爱群、阮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其中孟鸿、王爱群、阮毅为公司独立董事；选举王占彬、朱迪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李秀婷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4、2015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2015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合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5、2016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确定了董事、监事候选人。2015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吴晓宁、叶露、吴憾、陈钰、周军、孟祥萌、孟鸿、王爱群、阮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其中孟鸿、王爱群、阮毅为公司独立董事；选举王占彬、朱迪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李秀婷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发行人董事、监事换届选举过程详见本章第（二）节第 3 项。

2、2015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晓宁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叶露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根据董事长吴晓宁先生的提名，聘任叶露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陈钰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叶露的提名，聘任张宗慧担任发行人常务副总经理，聘任陈钰、陈曲、朱光福、程传龙、袁靖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聘任李武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5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占彬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3、关于发行人新任副总经理袁靖的简介：

袁靖先生，生于 1964 年，本科学历，毕业于北京建材轻工学院，工程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7 年加入公司，先后担任公司滤波器工厂厂长、滤波器事业部总工程师、副总经理，中石正旗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4、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护照号	职务
1	吴晓宁	11010119580814****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GRANDWAY

2	叶露	11010819561109****	副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
3	吴憾	QB8522**	董事、实际控制人
4	周军	31011019731130****	董事
5	孟祥萌	13068119820716****	董事
6	陈钰	15010219710214****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	阮毅	31010819550522****	独立董事
8	孟鸿	51010219660726****	独立董事
9	王爱群	22010219640425****	独立董事
10	王占彬	51112119770807****	监事会主席
11	朱迪	11010519790728****	监事
12	李秀婷	23010719830820****	监事
13	张宗慧	62050219681107****	副总经理
14	陈曲	34222119680228****	副总经理
15	朱光福	2106219691229****	副总经理
16	李武	43250319750605****	财务总监
17	程传龙	11010819670719****	副总经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选举或聘任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资产变动情况

1、新增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查询专利局网站公开信息，发行人新增专利权 3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他项权
1	热缩管收缩装置	发明	发行人	ZL201210532383.8	2012.12.11	20年	无
2	一种吸热材料	发明	发行人	ZL201110403877.1	2011.12.07	20年	无
3	一种双频带带阻微带滤波器	实用新型	中石正旗	ZL201520330089.8	2015.05.21	10年	无



GRANDWAY

2、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变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6]11780号),截至2016年3月31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4,533.82万元、净值为2,901.10万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511.95万元、净值为153.28万元的运输设备;原值为405.56万元、净值为222.94万元的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3、在建工程的变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6]11780号),截至2016年3月31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12,059.74万元,系发行人建设高分子复合屏蔽/导热材料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

综上,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增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关于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房屋租赁变动情况

经查验,截至2016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且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坐落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产权证号	面积(m ²)	租金(年)	租赁期限
1	无锡市出口加工区J3号地块7号标准厂房	无锡高新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无锡中石	锡房权证第XQ1000449048-3	345	13.04万元	2015-4-1至2017-3-31
2	918leighton Avenue, Sunnyvale, Santa Clara Country, CA (94087)	Azari	发行人	-	-	49,200美元	2016-5-3至2017-5-2
3	武昌区中南路7号21层A04-1号	张冬香	发行人	武房权证湖字第2007005723号	73.94	7.62万元	2016-3-15至2017-3-14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均在正常履行中。

（六）关于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新签署的重大债权债务合同

1、工程设计施工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工程设计施工合同如下：

（1）2015 年 12 月 4 日，无锡中石与江苏易通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电力安装工程合同书》，约定：无锡中石委托江苏易通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承担公司高压供电设计施工工程事宜，工程费合计 439.8 万元，合同还对支付方式、合同工期、工程质量及验收、双方责任与义务、违约责任、保修责任等条款作了约定。

（2）2015 年 12 月 4 日，无锡中石与江苏冠杰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消防安装工程合同书》，约定：无锡中石委托江苏冠杰建设有限公司承担公司高分子复合屏蔽/导热材料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消防安装工程事宜，工程费合计 480 万元，合同还对支付方式、合同工期、工程质量及验收、双方责任与义务、违约责任、保修责任等条款作了约定。

（3）2015 年 4 月 26 日，无锡中石与江苏鸿升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一期精装修工程合同书》，约定：无锡中石委托江苏鸿升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承担公司一期精装修工程事宜，工程费合计 347 万元，合同还对支付方式、合同工期、承包方式、工程质量及验收、双方责任与义务、违约责任、保修责任等条款作了约定。

2、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6]11780 号），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483.13 万元，主要为应收无锡海关、无锡锡山建筑实业有限公司、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电力公司、伟盈汽车零部件（无锡）有限公司的有关款项，其他应收款为发行人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无持有发行人 5%（含）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以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GRANDWAY

(2)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6]11780号),截至2016年3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236.62万元,金额较大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为发行人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无持有发行人5%(含)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以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签署且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履行时的法律障碍,不存在必须变更合同或协议主体的情形,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其他应付款和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七) 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的情况

1、经查验,2015年10月10日,发行人子公司无锡中石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2002813),无锡中石自2015年纳税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有效期三年。

2、经查验,根据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管理委员会经济科技发展处及无锡太科院财政分局共同于2015年12月29日发布的《关于拨付2015年第十一批太科园产业培育基金经费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无锡中石于2015年12月30日收到无锡太科院财政分局拨付的产业培育基金经费200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无锡中石新获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当地有关政策的规定。

(八)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根据《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于2016年1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



GRANDWAY

并于2016年1月26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并由全体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关于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关于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依然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
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蒋 伟

王 冠

2016年6月1日